##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就<u>海工船舶事业部98 台报废设备处置</u>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处置单位,中标单位和<u>海工船舶事业部</u>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u>资格预审文件</u>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 1. 项目编号: ZPMC (海工船舶) -ZB19-03
- 2. 项目内容: 98 台报废设备处置
-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 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3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1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7) 近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 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8) 近3年未发生职业病;
  - (9)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3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5)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6) 近3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7) 对油品类标段,需要危化品处置和运输资质。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 2019.04.20

联系人: 刘海平,陈小洪,郑赛高(海工船舶事业部)

报名邮箱: liuhaiping@zpmc.com

chenxiaohong@zpmc.com, zhengsaigao@zpmc.com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 13917019103(刘海平), 18016480237(陈小洪), 郑赛高(18121197153) 资格预审材料提交截止时间: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岛凤滨路 666 号,郑赛高(收)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海工船舶事业部将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 (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zhengsaigao@zpmc.com)。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帐 号: 03399500040012177

-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